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●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2月1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年1月31日-2019年2月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2月1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 月 3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 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(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)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庄宇董事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.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97 人、代表股份 99,686,016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5431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 东(代理人)5人、代表股份3,839,117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979%,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、代表股份 95,846,899 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452%.
- 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,总体及持有公司 5% (含 5%)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

议案 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控股股东 中信国安有限 公司延期实施 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议案	85, 248, 231	85. 5167%	14, 437, 785	14. 4833%	0	0. 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韩巍、王伟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;
  - 2.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